

2006年司法考试知识产权法复习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170218.htm

一、复习时分两个部分进行 第一部分，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内容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来源：考试大 这部分内容重点掌握两个知识点：知识产权的范围；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考生需要掌握TRIPS的规定，特别是TRIPS特有的规定，例如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等。有关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部分，考生要重点掌握各公约的保护对象，如《伯尔尼公约》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另外，有关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要掌握。第二部分，是三个部门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来源：考试大 这部分内容，考生在复习时总感觉内容多而杂，进行细致、全面的复习困难较大，有选择性的重点复习又怕挂一漏万。实际上，三个部门法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每个部门法主要由五个制度组成：主体制度、客体制度、权利内容制度、管理制度和法律保护制度。考生可围绕这五个部分进行复习，复习时可以采用横向比较的方法，区分部门法对相关问题的相同和不同规定，重点掌握不同点，因为法律对相关问题的不同规定往往也是考试的重点。（一）主体部分，要掌握哪些人可以成为权利人？如何才能够成为权利人？例如，著作权法中作者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那么需要掌握相关的问题，诸如，如何认定作者、作者的范围、著作权的归属等问题。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人、设计人及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可以成为专利权人。那么需要掌握相关问题，诸如，个人发明和职

务发明创造；如何认定发明人、设计人；权利归属等问题。（二）客体部分，要掌握法律对客体的要求和内容。如著作权法对作品要求要具备独创性、可复制性；保护的作品和不予保护的作品。商标法对注册商标要求具备显著性，规定了注册商标不可使用的标志等。专利法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不予专利保护的智力成果的规定等。来源：考试大（三）权利内容部分，要掌握权利人享有的具体权利有哪些以及如何取得权利等问题。例如，著作权人享有的发表权、复制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内容。专利权人享有的制造权、使用权、销售权、许诺销售权和进口权等具体内容。商标权人的专有使用权、禁止权等具体内容。各种权利产生的途径，诸如，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申请、审查和批准程序；著作权的自动保护等。（四）管理制度部分，重点掌握法律对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诸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及保护期的规定；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制度、指定许可制度、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及保护期的规定；商标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和保护期的规定等。另外，对专利权、商标权权利的无效补救的规定要予以重视，诸如，专利权的无效宣告、商标权的争议等内容。（五）法律保护制度部分，重点掌握侵权行为的表现和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两部分。法律责任部分重点复习民事责任的内容，诸如，归责原则问题、管辖权问题、诉讼时效问题、举证责任倒置问题、诉前临时措施问题和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二、复习时要紧密结合法条要做到充分理解法条的含义和内含的立法精神，千万不要只会死记硬背，不会正确运用。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实施条例》和《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掌握也不容

忽视，当然，不需要掌握所有的内容，考生只需将指导用书中涉及的内容掌握了就可以了。来源：考试大 特别注意对修改后的内容特别是新增加的内容的复习，这将作为一定时期考试的重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